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14號

原　　告　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銘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成里

被　　告　李品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零肆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參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約定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1月6日起至121年1月6日止，每月為一期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；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14.28%機動計

算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逾期一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違約金5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計收違約金6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5年4月1日，尚欠800,047元未付，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，被告應償還全部款項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前聲請更生，雖經法院裁定駁回，然被告已就該裁定提起抗告，且伊現無力清償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次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歷次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則本院審酌上開事證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實。被告雖抗辯其已聲請更生云云，惟其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之事件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68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上開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6頁），則尚未經法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即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前段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」規定之適用，自不影響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。被告又辯稱其無力清償等語，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，與原告本件請求係屬二事，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依約應負之還款責任。是被告前揭抗辯，均非可採。

㈢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，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宣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